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建議在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建議在運輸署管理及輔助客運科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處理有關的士、渡輪和殘疾人士運輸服務日趨複雜的事務。我們計劃把上述建議呈交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委員會在 2007 年 5 月 16 日的會議上審議，並在 2007 年 6 月 8 日供財務委員會通過。

理由

2. 管理及輔助客運科的渡輪及輔助客運部由三個分組組成，分別為的士策劃、渡輪策劃及殘疾人士運輸分組，負責策劃、發展、規管、管理和監察輔助客運服務。每個分組由一名總運輸主任主管，他們直接向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負責，當中並無任何首長級人員為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提供長期支援。由於輔助客運的運作日趨複雜（詳情載於下文各段），我們需要一位首長級人員協助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不時檢討及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策略，確保輔助客運服務妥善及有效率地運作，更能配合市民的需求。

輔助客運服務業界的營運環境不斷轉變

3. 過去數年，本港有六條新鐵路線¹啓用，公共運輸服務亦紛紛作出改善，令不同運輸服務營辦商之間出現劇烈競爭，而市民對不同類別運輸服務的需求及其交通模式亦不斷轉變。各輔助客

¹ 該六條鐵路為地鐵將軍澳線、西鐵、東鐵尖沙咀支線、馬鞍山至大圍鐵路連線、地鐵迪士尼線及機場鐵路往亞洲國際博覽館支線。

運業不但須隨着市場的最新發展作出適應和調節，與其他不同運輸行業之間甚至在同業內亦常有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

4. 所有這些轉變均令運輸署對有關輔助客運服務的策劃、發展、規管、管理和監察工作變得更加複雜，須以策略性的方式處理，以便各有關業界應付瞬息萬變的公共運輸服務市場，並平衡有關各方的利益。

5. 鑑於上述的發展，我們需要一位具豐富專業知識和業界管理經驗，並且有良好人際技巧的首長級人員，在輔助客運服務業界的營運環境不斷轉變的情況下，長期專責監督有關的政策和立法事宜、找出需要改善的範疇、制訂策略，並與業界和其他有關各方進行諮詢，以落實相應的措施。該主任須負責就監督的士、渡輪和殘疾人士運輸服務三方面的發展的工作，向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提供策略性的意見和協助，以確保這些輔助客運服務能達致良好成效。

的士事務

6.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為止，全港共有超過 18000 部的士經營，包括 15250 部市區的士、2838 部新界的士和 50 部大嶼山的士。的士業界並沒有一個緊密的組織，經營者包括的士車行、眾多車主司機和租車司機。後兩者佔全部的士業營辦商 85% 以上，其中大多數並非由任何大公司管理。基於的士業的這些特點和業界內不同成員類別之間的立場南轅北轍，規管和管理的士業界的工作變得更為複雜。

7. 現時的士事務由運輸署的士策劃組負責，該組的成員包括一名總運輸主任、一名高級運輸主任和一名運輸主任。在目前的人員編制下，該組只能透過與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業界定期舉行的三個的士會議，與業界保持聯絡，以及就特別事項與營辦商舉行緊急會議。由於有大量更迫切的事務需要處理，該組只能花有限的時間處理有關的士服務長遠發展的工作。鑑於公共運輸服務市場不斷轉變，制訂長遠策略和不斷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的工作十分重要，以便令該行業能符合不斷上升的公眾期望，並能配合點到點個人運輸服務日趨劇烈的競爭。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調派一名具備豐富專業運輸知識和經驗，以及有良好溝通和人際技巧的首長級人員監督的士策劃組，以加強對助理署長／管理及

輔助客運的支援。該人員須能掌握的士業營運環境的轉變，並能制訂全面和長遠措施以進一步提升的士服務，以及在出現富爭議性的問題時迅速調配適當政府資源以解決問題。

8. 在建議的首席運輸主任的領導下，的士策劃組將會：

- (a) 增加與的士業界正式和非正式聯絡的次數和改善聯絡的質素，與業界（包括利益各異的業界人士）進行更有效的溝通，以制訂和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 (b) 更密切監察的士運作，改善對有關的士運作和司機行為的投訴處理，並制訂適當措施以處理個別營辦商的失當行為，如司機的不良駕駛態度等；
- (c) 不時就的士運作的模式進行檢討，以充份掌握運輸服務市場的快速轉變和的士業界所面對的種種問題，並制訂措施以持續改善的士服務。交通諮詢委員會最近已展開一項的士運作的檢討，目的是促進的士業的競爭力。的士策劃組將可就該項檢討提供大量支援，並協助制訂和落實能平衡業界內外利益和公眾期望的措施，因而需要一名對公共運輸政策、運作和業界管理具備廣泛知識的首長級人員的參與。視乎該項檢討的結果，有關措施或需不時加以修訂，以配合當前的營運環境；
- (d) 為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²提供更妥善支援，並與其他機構如職業訓練局等合作，找出提升的士司機服務訓練的方法。這不但有助持續改善的士服務質素，並能促進旅遊業和香港作為一級國際都會的形象。的士策劃組需進行的工作是與的士業界商討和合作，以爭取他們對新措施的支持，並須制訂有效策略，以推行所需的措施。該組須爭取商業團體和不同機構的支持，以就各項服務改善計劃尋求贊助和義工協助；以及

² 優質的士服務督導委員會主席由交通諮詢委員會一名委員擔任。正式委員包括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運輸署、區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和的士業界商會的代表。該會主要職責是就策劃和推行與改善的士服務質素相關的計劃或任何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e) 制訂措施，例如物色新的車輛型號，以便的士能提供多元化服務，以配合不同市場層面（例如長者和殘疾人士）的需求。

有了上述的改善措施，我們預期能協助的士服務提升其競爭力和更能迅速地迎合市場需求的轉變。

渡輪事務

9. 渡輪事務現時由運輸署的渡輪策劃組負責，該分組由一名總運輸主任、兩名高級運輸主任及兩名運輸主任組成。由 2006 年 12 月 4 日起，該分組獲財務委員會授權開設了一個首席運輸主任編外職位，為期六個月，負責處理有關 2008 年 3 月將告屆滿的天星小輪專營權的續批事宜，以及為將於 2008 年期滿的 11 項持牌渡輪服務的重新招標事宜制訂策略。

10. 現時本港有兩項專營渡輪服務和由 13 個營辦商經營的 30 項主要持牌渡輪服務，以及超過 70 條街渡服務。由於本港各個主要離島並無其他陸路交通服務，因此有必要維持來往各主要離島的基本渡輪服務。然而，由於乘客量下降（渡輪服務的市場佔有率由 1972 年的 14% 下降至 2006 年的不足 1.5%）、乘客對服務水平的期望，以及營運開支（尤其燃油費用）不斷上升，令渡輪服務面對不少挑戰。

11. 鑑於渡輪服務營辦商面對越來越嚴峻的營運環境，運輸署有強烈需要一位具備豐富專業知識和卓越的溝通技巧，並屬常額編制的首長級人員，以帶領渡輪策劃組執行下列工作：

- (a) 研究可協助營辦商節省開支及增加船費以外收入的措施，以改善渡輪服務在財政上的可行性，目的是確保營辦商能以公眾所接納的票價和服務水平，提供有關服務；
- (b) 改善與有關區議會、地區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處）的溝通，以蒐集進一步改善及提升渡輪服務所需資料，從而配合不斷轉變的需求，以滿足乘客的需要及提高渡輪服務持續經營的能力；

- (c) 督導就新的和現有的持牌渡輪服務進行招標的工作，並不時檢討牌照條件，以加強服務監察和提高服務質素，滿足乘客的期望；及
- (d) 與各政府部門作出協調，以改善碼頭管理和有關設施，為市民提供更佳的服務，以滿足市民日益增加的期望。

由一位首席運輸主任帶領和督導監察渡輪營運的工作，將有助提高渡輪服務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提升渡輪服務的質素。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及「無障礙運輸」

12. 政府的政策是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和易於使用的運輸系統，方便殘疾人士和長者參與和融入社會。現時本港約有 270 000 名殘疾人士³和超過 850 000 名年齡在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這些人士在日常生活上需要倚賴方便使用的運輸服務和交通設施。現時，有關這些人士的運輸事務由運輸署的殘疾人士運輸分組負責處理。這個分組由一名總運輸主任、一名高級運輸主任和一名運輸主任組成。分組的職責，除其他事務外，包括有關「無障礙運輸」的公眾教育計劃、持續改善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鐵路網絡設施；將專營巴士和其他公共交通工具改裝為方便輪椅使用的車輛；在行人天橋、隧道和公共運輸交匯處加裝和改善方便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擴展行人專用區和供殘疾司機使用的泊車設施等。此外，香港復康會獲政府提供每年資助，以管理和營運復康巴士服務，有關的每年政府資助金（在 2007-08 年度涉及款額為 2,745 萬元）亦由該分組負責管制及監察。該分組須與香港復康會緊密合作，以盡量善用有限的政府資源，並尋求方法以滿足殘疾人士對復康巴士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13. 由於人口老化，預料因此會增加對改善為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的運輸服務和設施的壓力。對於如何改善有關服務和設施，不同的相關利益團體有不同的意見。此外，令交通服務更易於使用的措施，很多時屬新的措施，須涉及更改現有做法和規劃及設計的標準。鑑於這方面的工作越來越重要，我們需要一位有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的首長級人員，以加強對該分組的領導和監督。建議開設的首席運輸主任將負責以下職責：

³ 此數字不包括弱智人士。

- (a) 找出新的需要範疇，並諮詢不同殘疾人士團體的意見，以編定行動的優先次序，使殘疾人士能更融入社會；
- (b) 改善與相關團體代表和公共運輸營辦商管理層的整體聯絡和諮詢，務求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改善措施能順利推行；
- (c) 主持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成員包括非政府機構和公共交通營辦商）的定期會議，帶領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且達成獲各方接納的解決方案，迅速處理改善要求；
- (d) 制訂公眾教育策略和計劃，為相關團體（包括公共運輸和鐵路營辦商、殘疾人士的團體代表和公眾人士）提供方便使用的運輸服務和設施；及
- (e) 確保政府對復康巴士的資助獲得善用，並且盡可能使其發揮最大的效益，務求令最多人受惠。

需要增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

14. 除了上述各項需要處理的複雜事項外，在未來數年有多條新鐵路及重要道路進行規劃和啓用，以及公眾對提供優質服務的期望日益增加，均令輔助客運服務經營環境的競爭加劇。所有這些事務均需要一位首長級人員處理，制訂適當政策和策略，以及就有關政策和策略作出督導和不時加以調整，確保適時推行適當的措施，以改善該等服務的營運效率、競爭力和持續經營能力。這亦與運輸署其他分部的安排相同，目前該等分部均由首長級人員（首長級薪級第1點）主管。因此，有迫切需要在渡輪及輔助客運部開設一個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以協助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更佳規劃及實施與輔助客運服務相關的複雜事務。建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1。渡輪及輔助客運部的現有及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2。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5. 我們曾審慎研究可否由現有五名首席運輸主任分擔有關層職責，但認為此舉並不可行，原因是他們各人均有同樣重要的工作處理。

16. 管理事務部的首席運輸主任亦由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主管，負責監督分部內五個工作小組的日常運作，工作繁重，主要職務如下：

- (a) 隧道及青馬事務組及運輸設施管理組負責全面管理及控制有關承辦商對青馬管制區及日後的青沙管制區、六條政府隧道、14個多層公眾停車場、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及全港約18 000個設有收費錶的路旁停車位的營運及維修保養；
- (b) 基建管理規劃組負責新的主要公路（包括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段、中環灣仔繞道、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將軍澳－藍田隧道及其他規劃中的幹線）的管理規劃；
- (c) 合約事務組負責擬備合約、就新的管理合約進行招標工作、以及就上文(a)段所批出而有效期即將屆滿的現有合約進行重新招標的工作；以及
- (d) 運輸事故管理組負責緊急事故交通協調中心的運作（該中心全年每日24小時運作，處理本港的交通及運輸事故）、制訂及安排交通及運輸應變計劃、以及就有關事故適時向市民發布資訊。

作為主管上述各分組的五名總運輸主任的直屬上司，管理事務部的首席運輸主任極為忙碌，他需要監督多項交通運輸基礎設施的管理及運作，以及隨時處理重大事故。

17. 另一方面，分區辦事處的兩位首席運輸主任負責監察公共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對付非法交通服務、以及規劃並落實各邊境管制站的新運輸設施及服務，這些日常工作已令他們分身不暇。同時，他們亦須負責其他特別職務，包括管理貨車及過境巴士業、處理有關新工程項目或基礎建設的交通及運輸事宜、管理公共小巴業、以及監督公共小巴事務（例如安全及票價調整等）。

18. 巴士及鐵路科的兩位首席運輸主任負責有關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香港電車有限公司的政策、規劃及規管事宜，推行重組巴士路線的措施及處理安全事務，與巴士公司共同推行環境保護措施，規管及監察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服務，確保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與新的鐵路項目互相協調，以及處理其他有關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系統建議合併的重要事務。

19. 基於以上各點，現時在運輸署任職的五位首席運輸主任無法撥出時間或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將職務轉授他人以騰出時間，接手處理所建議的首席運輸主任職位的繁重職責。我們亦曾經考慮繼續將有關的主要工作交由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直接督導的可行性。現時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負責監督管理及輔助客運科（包括渡輪及輔助客運部及管理事務部）的運作。渡輪及輔助客運部由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直接督導，而管理事務部則由一名首席運輸主任督導。由於輔助客運服務日趨複雜，工作量亦日益增加，在沒有專責首席運輸主任支援的情況下，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難以騰出時間密切督導渡輪及輔助客運部所有複雜項目的規劃及推行。

對財政的影響

20.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開設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1,144,200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為1,460,000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通過內部調撥現有資源，支付所需額外開支。有關建議已載列於當局在2006年11月發出的ECI(2006-07)8號文件「有關首長級編制整體情況的最新資料」內。

徵詢意見

21. 請各議員就本文件提供意見，並支持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7年4月

附件 1

首席運輸主任／渡輪及輔助客運的職責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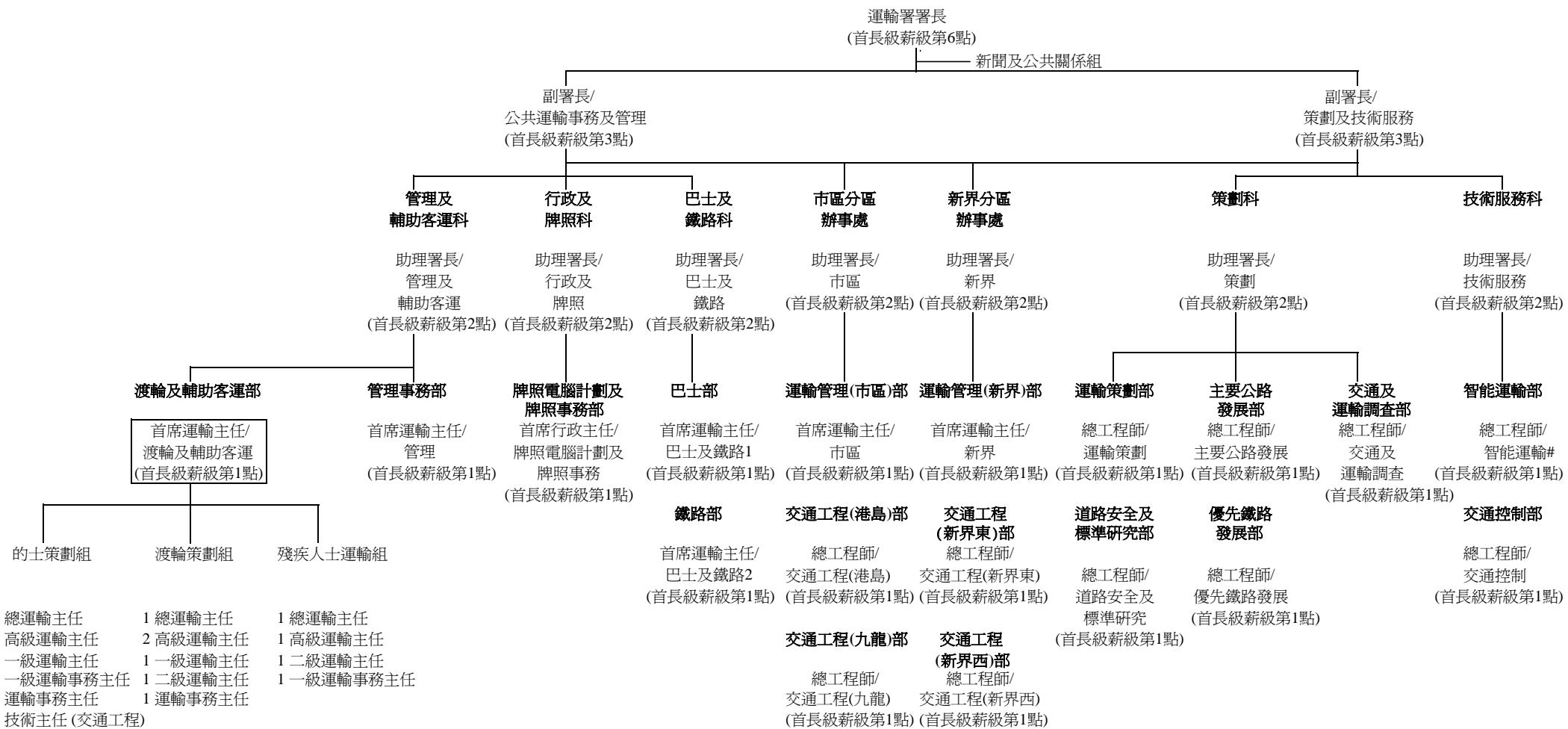
職級：首席運輸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主要職責：

1. 協助制訂有關的士服務、渡輪服務及殘疾人士交通服務發展的政策。
2. 制訂整體策略，以監察及協助確保的士服務及渡輪服務可持續發展及經營。
3. 檢討及監督就有關的士及渡輪服務的現有條例及規例進行的法例修訂。
4. 制訂策略以管理的士業界及監察其關注。
5. 監督各項優質的士服務計劃的規劃及推行工作。
6. 指導有關規管及監察專營及持牌渡輪服務運作及小輪營辦商表現的工作，並確保在轉換營辦商時有關服務可順利交接。
7. 就新辦及現有的渡輪服務策劃招標工作。
8. 監督公眾碼頭及公眾登岸梯級的管理工作。
9. 規劃及監察由香港復康會營辦的政府資助復康巴士服務。
10. 制訂策略及推行有關的措施，令公共交通服務及運輸設施更方便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
11. 主持與的士業界及殘疾人士舉行的定期會議。

運輸署建議組織圖

**Legend:**

獲財務委員會批准，由2001年6月22日至2006年6月21日開設為期5年的總工程師編外職位。該職位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延長開設期至2008年6月21日。
建議開設的首席運輸主任常額職位。